

王
緒凱
邦選
注

桐城派文選

安徽人民出版社

桐城派文选

漆 绪 邦 选 注
王 凯 符

安徽人民出版社



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



20952718

952718

封面题签：周振甫
封面设计：袁晓书
责任编辑：胡士尊

桐城派文选

漆绪邦 王凯符选注

*

安徽人民出版社出版

(合肥市跃进路1号)

安徽省新华书店发行 安徽新华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6.625 插页 字数320,000

1984年6月第1版 1984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6,000

统一书号：10102·1009 定价：1.75元

前 言

桐城派是清代最大的一个散文流派。它与清王朝整个朝代相始终，前后绵延二百余年。它尊奉程、朱道统，并以承继秦汉以至唐宋八家文统相标榜，结为门户，世代相传，传人几及全国，规模之大，时间之长，为中国文学史所仅见。

“天下文章，其出于桐城乎！”（姚鼐《刘海峰先生八十寿序》引述程鱼门、周书昌语）此语虽属夸张，但也道出了桐城文派声势之大，影响之广。研究和学习中国古代散文，不能不给桐城派以应有的地位。这正是我们编撰此书的基本目的。

—

桐城派之以“桐城”为名，是因为它的创始人戴名世、方苞、刘大櫆、姚鼐等都是安徽桐城人。桐城派以一个文派的面目出现，并在文坛上造成声势，是在姚鼐生活的乾、嘉时期，而它的奠基，则在清初康、雍时期。其奠基人是方苞，而在方苞稍前稍后的戴名世和刘大櫆，也起过重要作用。这样一个文学流派在清初崛起，有它的历史原因，也有它的文学发展的内部原因。

满人以异族入主中国，曾引起过汉族士民普遍的反抗。到了康熙中期，这种反抗逐渐平息下去，大清皇帝的椅子，靠着武力的支持，基本上算是坐稳了。但要在政治上巩固统治，

在思想上征服人心，新王朝的统治者们还有很多事情要做。其中最重要的一件，就是使自己的统治在政治上与中国固有的根深蒂固的封建基础相适应，从而确立自己的正统王朝的地位。为此，康熙很聪明地实行了尊崇理学的策略，以表明自己的统治与历代王朝在政治思想上的一致性和连续性，因而也就具有正统性。康熙在《四书讲义序》中说：“万世道统之传，即万世治统之所系也。”“道统在是，治统也在是也。”道出了以理学支持“治统”的本心。当然，要使人心归服，光做意识形态方面的工作是不够的，还必须采取暴力的手段。这暴力的手段，除了继续对人民的反抗实行武装镇压，主要就是文字狱。这两种策略的并行，终于在康熙后期出现了正统封建知识分子的转变。桐城派就是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产生的。

方苞早在青年时代，就有以八家之文载程朱之道的志向。大约二十五岁时，他在京师与姜西溟、王昆绳论“行身祈向”，就说过：“学行继程朱之后，文章在韩欧之间。”（王兆符《方望溪先生文集序》）此后不久，方苞结识了比他年长十五岁的戴名世，相与切磋古文十余年。戴氏于文以“言有物”为“立言之道”（《答赵少宰书》），主张“道也、法也、辞也，三者有一之不备而不可谓之文也。”（《己卯行书小题目序》）这对方苞“义法”说的形成，不无影响。就在这个时期，方苞已经在《读史记八书》、《书史记十表后》等文中提出了“义法”的问题。但他此时对“义法”的阐述，还多偏于条贯取舍等文章作法问题。及至方苞被赦之后，“义法”说才完备起来。较系统地阐明“义法”理论的《再书货殖传后》、《书五代史安重海传后》、《书韩退之平淮西碑后》等文，多写于方苞五十岁以后，正是他对清廷“欲效涓埃之报”

的时期。特别是在雍正十一年，方苞任翰林院侍讲学士时，替和硕果亲王编《古文约选》，为天下士人提供了一部“义法”的示范书，并在“序例”中阐明了道统与文统统一的问题，揭出了“助流政教之本志”。此书在当时即“刊授成均诸生”，乾隆之初，又“诏颁各学官”，成了官方的古文教材，而方苞所写的倡导“义法”的“序例”，因此也就具有了“钦颁”的权威性。“义法”之说得到了正统封建知识分子的普遍重视，并且成了绵延二百余年的桐城文派的旗帜，这是一个重要原因。

从方苞的生活道路和“义法”说形成的过程，我们可以说，桐城文派的产生，就其历史根源来说，是清王朝政策的产物，是清王朝知识分子政策的胜利，适应了清王朝统治的需要，从它一开始，就在政治思想方面具有正统性和保守性。终清之世，桐城派代有传人，声势浩大，但它所能吸引的，始终只限于正统封建知识分子，其原因盖在于此。

桐城文派的出现，在散文本身的发展上也有它的原因。

戴名世、方苞都以自己的散文直接唐宋八家的文统，是有一定道理的。北宋以后，经南宋至于元明，古文创作始终处于不景气的状态，可以说是中国古典散文的萧条时期。元文固无足称，明初的“台阁体”更把散文创作引入了“拍马文学”的死胡同。起来力挽颓风的前后七子，矫枉过正，提出了“文必秦汉”的主张，一开始就走上了“叙其已陈，修饰成文”的模拟的路子（何景明《与李空同论诗书》），终于没有“立振古之作”，反而导致了文坛的仿古之风。七子的文风受到过归有光等“唐宋派”作家的反对，更受到过徐渭、李贽以及公安三袁等进步文学家的猛攻，但其弊病远远未能扫除。公安派的散文创作给晚明文坛带来过清新活泼的气息，

但它的末流，却往往显得狭隘浮薄，甚至无病呻吟，与公安派“独抒性灵”的主张大相径庭了。于是，在清初，振兴古文的问题就成了文坛有识之士所关切的一个问题。

《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尧峰文钞》曾说过：“古文一派，自明代肤滥于七子，纤佻于三袁，至启、禛而益敝。国朝风气还淳，一时学者始讲唐宋以来之矩矱，而琬（指汪琬）与魏禧、侯方域称为最工。”可见，清初汪琬等人已开始出来拯救八家以来古文之衰，对桐城派古文之兴，算是“导乎先路”了。戴名世也以起古文之衰为己任。他指出，明末天启、崇祯以后，“文风坏乱，虽有一二鉅公竭力撑柱，而文妖迭出，波荡复生，卒不能禁止。”（《庆、历文读本序》）针对空疏剽窃的坏乱文风，他提出了“言有物”、“修辞立其诚”、“行乎自然”和道、法、辞统一的主张，希望“纵横百家而能成一家之文”（《与何杞瞻书》）。在此基础上，方苞提出了“义法”说，目的之一，也在于扫除“明七子之伪体”，以振兴古文。方苞自谓“文章在韩欧之间”，显然是以接续被打断了的八家文统为目的的。

和任何事物一样，桐城派从它的产生到覆亡，有一个变化发展过程。这个过程，大体可以分为三个时期。

第一个时期，是桐城派的始创时期，时间大体在康熙至乾隆年间。戴名世、方苞、刘大櫆是这个时期的代表人物。他们的文学思想和创作实践为桐城派的形成奠定了基础。但当时，他们还没有建立宗派的意思，实际上也没有确立文坛宗主的地位。

康、雍、乾时期是清王朝巩固其封建统治的时期，也是中国正统封建知识分子对清王朝从离异到归服的时期。桐城派在此时始创，它的主要奠基者也经历了从离异到归服的变

化。戴名世表现了离异，方苞则表现了从离异到归服的转变。

戴名世的离异态度，仅仅是对清王朝的离异，而不是对封建思想和封建制度的离异。我们在《南山集》中，找不到对封建思想体系和封建制度的任何批判。尽管如此，他对清王朝的批判，也具有不可忽视的思想意义。戴名世出于民族大义，由悼明之亡进而揭清之失，大胆揭露了清王朝在广大人民群众的白骨堆上建立统治地位的血腥罪行，揭露了大官小吏“晏然肆于民上而行其恣睢之意”（《赠王序纶之婺源序》）的腐朽吏治，揭露了统治集团利用科举制度荼毒天下，以及“沽名钓禄之徒”的寡廉鲜耻。所有这些，都撕去了“盛世”的外衣，露出了内里的黑暗，具有批判现实的深刻思想意义。

“《南山集》案”标志着汉族士人反清斗争的基本结束，促成了正统知识分子对清王朝态度的转变，方苞则是这个转变的典型代表。

我们在方苞的文集中，可以明显地看出转变时期中方苞的思想矛盾。这突出地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方苞的民族意识还间有流露，表现出他对新朝的统治在内心深处并不那么诚服。方苞在青少年时期，他的父亲就常对他讲“诸前辈志节之盛”（《田间先生墓表》），这对他不无影响。在《田间先生墓表》、《孙征君传》等文中，方苞对坚持民族大义的钱澄之、孙奇逢、杜芥等人的景仰之意，总是溢于言表。当然，在这些文章中，反清的内容已经被抹得淡而又淡了。

另方面，在方苞的文集中，我们还可以读到不少指摘时弊的文章。如《狱中杂记》揭露当局治狱的黑暗，《陈驭虚墓志铭》指斥权势之家之“有害于人”，《记开海口始末》、《浑河改归故道议》等文揭露权臣结党营私、巧取豪夺，《逆

旅小子》指责官吏漠视人民疾苦等等。这些文章从不同的方面揭露了“盛世”外衣掩盖下的黑暗，对人民也有一定的同情，都具有一定的思想价值。但在方集中，大量的还是出自“助流政教之本志”的文章，表现了他根深蒂固的理学思想体系。为此，他甚至谩骂反理学的黄宗羲，而不顾黄也是一个坚定的反清志士。他写的一些揭露现实黑暗的文章，其出发点也不过是为了达到“官耻贪欺，士敦志行，民安礼教，吏禀法程”（《清定经制札子》）以整肃封建统治秩序的目的。

刘大櫟的文学活动，主要在乾隆时期。清初士民的反清潮流对他已没有多少影响，但他作为一个下层知识分子，在散文中喜欢抒发个人怀才不遇的牢骚，从中多少可以看出一些贤愚颠倒、世路不平的影子。较直接地指斥时弊的作品在刘集中比较少见，间有讽世之作，也较少锋芒。总之，刘文以抒发个人怀才不遇的身世之感为主，既少歌功颂德，妆点“盛世”之作，也不大有指斥时政、揭露现实黑暗之作，代表着已经归服的下层正统知识分子的一般思想状况。

桐城派的第二个时期，是姚鼐和他的弟子门人活动的时期。这个时期的特点是以姚鼐为中心，多方培养和罗致人才，扩大影响，形成了一个强有力的作家集团。

桐城派之所以能够成为一个文学流派并造成声势，姚鼐是一个关键人物。他在他的同乡前辈奠定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桐城派的散文理论，并以他主讲的书院为基地，长期传授古文法，培养写作人材。梅曾亮、管同、方东树、姚莹、刘开等，都是他的高足弟子。此外如吴德旋、陈用光、朱琦、龙启瑞、王拯等，或亲授，或私淑，或再传，都受过他很大的影响。正是由于姚鼐的努力，才使桐城派在此后的文坛上

继续煊赫了一百余年。

在桐城派的创始人中，散文的思想价值最差的要数姚鼐。姚鼐生活在清王朝统治最为稳定的乾、嘉时期，他在仕途上少年得志，中年弃官，在江宁、扬州、徽州、安庆历主钟山、梅花、紫阳、敬敷书院，不但没有潦倒，反而名声越来越大。他与当时的政治现实既没有多少矛盾，因而也就无所指摘，甚至连刘大櫟那样的怀才不遇的牢骚也没有。因此，姚鼐散文的最大特点就是空。他写了不少“明道义，维风俗”的文章，但大多空洞无物。因此，尊他为“圣哲”的曾国藩在谈到姚文时，也认为“有序之言虽多，而有物之言则少”。当然，读一点这样的散文，看一看封建正统知识分子在做稳了奴隶的时代的面貌，也还有认识历史的一定的价值。

姚门弟子中的许多人，都活到了鸦片战争以后。鸦片战争前后，是中国从封建社会到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的历史转折时期。姚门弟子的思想与其师大体一致，但历史的大变动，对他们不可能毫无影响，加之他们中的多数都是中下层知识分子，时代的变迁，个人的遭际，使他们中的一些人还是写了一些言之有物的文章。例如鸦片战争爆发以后，梅曾亮的《与陆立夫书》、王拯的《王刚节公家传跋尾》、鲁一同的《关忠节公家传》等文，都抒发了爱国情怀，多少反映了中国人民对帝国主义的敌忾。特别是姚莹，鸦片战争中在台湾道台任上坚持抗英战争，屡战皆胜，他有关台湾战事的散文，反帝爱国之情溢于言表，代表着当时一般有正义感的知识分子的精神面貌，更值得充分肯定。

鸦片战争以后到二十世纪初，是桐城派的第三个时期。当时，中国一步步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帝国主义入侵，太平天国革命，康梁变法，义和团运动，……中国社会大故

迭起，矛盾十分尖锐复杂。西方思想的侵入，中国资产阶级的诞生和成长，猛烈地冲击着封建统治制度，帝制已不能维持，终于被辛亥革命的洪流席卷而去。在这样复杂的历史条件下，桐城派作家的思想面貌也表现得颇为复杂。

这个时期，桐城派作家维护封建统治的正统立场基本上没有改变。太平天国革命起来以后，一批桐城派作家如张裕钊、薛福成、黎庶昌等麇集于曾国藩幕中，“从公治军书，涉危难，遇事赞画”（薛福成《叙曾文正公幕府宾僚》），为镇压太平天国革命很卖了些力气。曾国藩作为这个时期桐城派的领袖人物，代表着桐城派在政治上的最反动的一面。曾国藩所以打起桐城派的旗子，一则由于他自己为文祖述姚鼐，论文不出桐城派文学主张范围。二则由于桐城派在当时影响颇大，打出桐城旗号有利于罗致文人为己所用。曾国藩论文，于义理、考证、辞章之外，还强调“经济”，实际是要以封建之理，济镇压农民起义、维护清室反动统治之用。他的大量散文作品可以证明这一点。曾国藩周围的桐城派作家以及与曾并无密切关系的作家如戴均衡等人，对太平天国革命的基本态度，与曾国藩并无二致。桐城派后期的代表作家吴汝纶等，顽固坚持维护封建帝制，林紓在清王朝已经覆亡、新文化运动已经兴起的时候，继续坚持“清室举人”的遗民立场，声言“至死不移其操”（《答大学堂校长蔡鹤卿太史书》），与新时代的潮流相对抗，都表现了桐城派作家以封建之道一以贯之的顽固立场。

但这个时期的桐城派文人，在思想上也不是铁板一块。除了保守甚至反动的一面之外，中国社会的急剧变化，时代潮流的猛烈冲击，对他们中的一些人还是有所影响的。这主要有两点。一是桐城派作家在民族危机深重的时代，鼓吹媚

外投降者极少，大多数都能坚持爱国立场。这与他们的尊理
学，“敦气节”，不无关系。在帝国主义对中国日益加强宰割
的情况下，他们的爱国主义思想显然是有积极意义的。这一点
在张裕钊、薛福成、吴汝纶、林纾、马其昶的某些作品中
都可以看到。二是在新形势下，从爱国心出发，许多后期桐城
派作家都主张变法图强。他们反对媚外投降，也反对抱残守
缺，闭关自尊，主张学习西方的先进科学文化技术。他们在这
方面与当时的洋务运动不无关系，他们中的一些人，与洋
务派代表人物如李鸿章、张之洞等也都有或多或少的联系。
在变法图强的问题上，他们大多主张在坚持固有的封建制度
的基础上，学习西方的文化科学，即所谓“取西人器数之学，
以卫吾尧舜禹汤文武周孔之道”（薛福成《变法》），也就是
“中学为体，西学为用”的意思，显然具有浓厚的封建性。
但他们的变法图强思想，也多少反映了新兴的民族资产阶级的
利益和要求。薛福成振兴工商的经济思想，吴汝纶开办新
学的教育思想，都在一定程度上带有资产阶级思想的色彩，
林纾大量翻译西方名著，以求社会的改良（参阅《块肉余生
述前编序》），显然也带有资产阶级改良主义色彩。这在当时
的历史条件下，也还是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的。

二

桐城派的散文理论，滥觞于戴名世，而正式提出的是方苞，
又经刘大櫆的补充，至姚鼐发展而完成。方苞的“义法”
说是其基础，但桐城派的文论并不限于“义法”，必须将方、
刘、姚的文论综合地加以考察，才能见出桐城派文论的全貌。

“义法”的含义，其实就是“因文以见道”(方苞《古文约选序例》)的意思。方苞关于“义法”的完整的议论见于《又书货殖传后》：

《春秋》之制义法，自太史公发之，而后之深于文者亦具焉。“义”即《易》之所谓“言有物”也，“法”即《易》之所谓“言有序”也。义以为经而法纬之，然后为成体之文。

不管司马迁在《史记》里面所讲“义法”的原义是什么，方苞借谈《史记》所论“义法”的涵义是很明确的，就是在以内容为主的前提下的内容和形式的统一。但对“义法”的理解又不能停留在内容和形式的笼统概念上，在方苞那里，“义”和“法”都有具体的规定性。“义”即“言有物”，即文章内容，其具体所指，基本上就是宋儒的“义理”，亦即封建的纲常之理。但方苞并不主张空言义理，使文章流于抽象空疏，他要求的“有物”，实际是指包含义理的实实在在的可以致用的内容，即如他所说的：“有所感而后为之，借题以发摅胸臆，庶几济于实用。”（《与贺生崧禾书》）“法”即“言有序”，即文章作法，通观方苞根据“义法”之说剖析具体散文作品的文章，如《史记评语》、《又书货殖传后》、《书汉书霍光传后》、《书五代史安重诲传后》、《书韩退之平淮西碑后》等篇，所谓“法”，就是文章的详略、虚实、措注、排纂等具体的剪裁、结构等问题。“凡义理必载于文字”（《周官析疑序》），故言“义法”不能不及于语言。方苞于古文语言，主张“雅洁”，也就是要求简约平易而又规范的古文语言。要之，方苞所谓“义法”，就是以清通质实雅驯

之文，借实际可稽之事，明封建纲常之道，以求济于世用。

显然，把古文写作作为艺术创作来看，方苞的“义法”说是很片面的。其所谓“义”固不足道，其所谓“法”，也只是在文章的行墨蹊径上绕圈子，甚至存在着一定程度的把古文作法模式化的倾向，而对散文的艺术美，诸如文采、形象、风格、境界等等问题，几乎没有涉及。正如姚鼐所说：“只以义法论文，则得其一端而已。”（《与陈硕士》）因此需要补充发展。

刘大櫟与方苞并无师承关系，但他对方极为敬服，方对他的散文也极推重。刘大櫟继承了方苞的“义法”理论，认为为文应“义法不诡于前人”（《姚南青五十寿序》），但又有重要的补充。刘大櫟在接受“义法”说的基础上，在一定程度上突破了“因文以见道”这个内容形式的关系的简单化的、颇带道学气的认识，而在并不完全依附于道的散文艺术美方面，发挥了自己的见解。而这方面，正是方苞“义法”说所缺乏的。

在散文艺术方面，刘大櫟突出地提出了“神气”说。本来，戴名世在谈古文创作时，已经提出过“精、气、神”统一的主张（参阅戴名世《答张、伍两生书》），但方苞只从语言的角度取了戴氏关于“精”的主张，而不讲文章神气，到了刘大櫟，才强调地提出了神气问题。《论文偶记》说：

行文之道，神为主，气辅之。曹子桓、苏子由论文以气为主，是矣。然气随神传，神浑则气源，神远则气逸，神伟则气高，神深则气静，故神为气之主。

“神”即精神，具体地说，就是作者的心胸气质在文章中的

表现。如果说，方苞所谓的“义”偏于思想，刘大櫟所谓的“神”则偏于感情，是更富于个性的东西。“气”指洋溢于文章字里行间的气势，气势有大小厚薄躁静之分，都是决定于“神”的。“神”“气”统一，则形成文章的艺术境界，或雄浑，或飘逸，或静穆，……这就接触到散文的艺术美的问题了。

强调境界的美，就不可能尺尺寸寸地拘守陈法，故刘大櫟认为学古人“不得其神而徒守其法，则死法而已”。强调境界的美，就不可能只满足于文章的严谨清通，文从字顺，故刘大櫟强调散文节奏的变化，“譬之管弦繁奏中，必有希声窃渺处”。强调境界美，就不可能只满足于语言的雅洁，故刘大櫟要求散文语言的“情韵并美，文采照耀”。（以上引文均见《论文偶记》）

就创作说，神气何以表现？就欣赏说，神气从何体味？刘大櫟提出了神气见于音节，音节见于字句，或者倒过来说，于字句求音节，进而求神气的途径。《论文偶记》说：

神气者，文之最精处也；音节者，文之稍粗处也；字句者，文之最粗处也。然论文而至于字句，则文之能事尽矣。盖音节者，神气之迹也；字句者，音节之矩也。神气不可见，于音节见之；音节无可准，以字句准之。

神气与语言的关系，前人早有论述。韩愈所谓“气盛则言之短长与声之高下者皆宜。”（《答李翊书》），就谈到了气、言、声的关系问题，这也是刘大櫟之说之所本，而刘大櫟所论，更为具体切实，提供了一个散文创作、学习、欣赏的门径，这也是刘大櫟文论的独到之处。但把字句、音节、神气的关系归结为一个创作和欣赏的公式，又不免拘泥而且片面，

因为散文的艺术境界，毕竟是需要从多方面来表现和体味的。

“神气”说尽管有这样的缺点，但比起方苞的“义法”说来，桐城文论还是在刘大櫟手里有所发展，更加丰富了。

最后发展而完成桐城派散文理论的，是姚鼐。

首先，姚鼐在“义法”说的基础上，根据新形势下的新的需要，扩大了对散文内容的要求，提出了“义理、考证、文章”三者统一的主张。在方苞的时代，文化领域里，宋、汉之争就已经存在了，方苞的“义法”说，在一定程度上也是针对汉学而发的。一方面，汉学家以求实的精神研究古籍，希望因此而导致“通经致用”，其结果，必然要反对宋儒的空谈性理；另方面，汉学家所写考据、训诂文字，以考明名物音义为目的，并不考虑什么文章的详略疏密、波澜意度。这在方苞看来，于“义”于“法”皆谬，大有害于道统和文统。但在当时，理学有最高当局这个强大后盾，汉学也未大盛，故方苞对汉学没有多所顾及。到了乾、嘉时期，汉学大盛，宋、汉两派门户对立日益尖锐，而当时的最高统治者在继续张扬理学的同时，也看到了汉学的用处：它可以吸引大量知识分子去“皓首穷经”，大有利于政治上的安定。此外，宋学的明理和汉学的通经，就其内容实质而论，也并不完全冲突。因此，当局对汉学也加以提倡，并采取了调和宋、汉两派的政策，即《清史稿·儒林传序》所谓“崇宋之性道，而以汉儒经义贯之。”姚鼐正是在这样的情况下提出了“义理、考证、文章”三者统一的主张。他在《述庵文钞序》中说：

余尝谓学问之事，有三端焉，曰：义理也，考证也，文章也。是三者，苟善用之，则足以相济；苟不善用之，则或至于相害。今夫博学强识而善言德行者，固文之贵

也；寡闻而浅识者，固文之陋也。然而世有言义理之过者，其辞芜杂俚近，如语录而不文；为考证之过者，至繁碎缴绕，而语不可了当。以为文之至美，而反以为病者，何哉？其故由于自喜之太过，而智昧于所当择也。夫天之生才，虽美不能无偏，故以能兼长者为贵。

义理、考证、文章三者并提，并非始于姚鼐。北宋程颐就说过“今之学者三”，即“文章之学”、“训诂之学”、“儒者之学”（《近思录》卷二）。但程颐于三者独尊“儒者之学”，并没有将三者统一的意思。与姚鼐同时的汉学大师戴震，也以为“古今学问之途”有三，即义理、制数（即考证）、文章。但戴震却以为“事于文章者，等而末者也。”（《与方希原书》）对于古文的文学方面是轻视的。而姚鼐强调三者“相济”，“以能兼长者为贵”，可以说是独见。

义理、考证、文章相济的主张，坚持了“义法”说的基本观点。姚鼐认为：“夫古人之文，岂第文焉而已。明道义、维风俗以诏世者，君子之志；而辞足以尽其志者，君子之文也。”（《复汪进士辉祖书》）仍然是方苞“义以为经而法纬之，然后为成体之文”的意思。但在义、法之外再加上考证，则可以更好地防止空言义理，使理有所凭，文章内容更加坚实。刘大櫆在《论文偶记》里说过：“理不可以直指也，故即物以明理。”在义、法之外强调考证，正可收“即物以明理”之功。故姚鼐认为“以考证助文章之境，正在佳处。”（《与陈硕士》）三相济的主张，作为对汉学的一个妥协，对两派的对立有所调和，也可以去彼此之短而兼彼此之长，还有利于扩大古文家的门户。桐城派作为古文家集团影响广大，与姚氏“相济”说的提出不无关系。